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乙方(全称): 郑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2025年开办费一期校园安全设备项目(B包)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 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2025年开办费一期校园安全设备项目(B包)

项目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74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投标文件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下列货物,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名称及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 ¥737021.00元。

大写: 柒拾叁万柒仟零贰拾壹元整。

2.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校园安全设备项目(B包)校园消防设施设备所需硬件及软件,用于满足学校使用需求,包含硬件及软件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履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并完成安装调试，确保通过验收。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出具证明产品持有的证明书和质量检验证书。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本项目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三年。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型号和外观尺寸与合同不符，或密封对包装物本身的短少和损坏，乙方应无偿更换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产品，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3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若提供的消防设施设备有质量问题的或者因此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赔偿及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款项的支付进度：因本项目系政府财政支出项目，故乙方同意按照财政资金审核的拨款进度，分次分年度申请甲方付款。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设备全部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毕经过甲方最终验收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2025年度支付合同总价的50%，2026年度支付合同总价的30%，2027年度支付合同总价的20%。（以财政拨款实际到位为准），由于涉及审批手续，如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时，乙方表示理解和认可，并不以此影响合同履行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要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自乙方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交付后由甲方承担，货物交付前风险由乙方承担。

安装调试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等工作。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随）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货物初步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初步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初步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先进行试运行，组织试运行验收评审会，若试运行成果满足预期目标，系统具备运行条件，评审小组签署《试运行验收报告》，同意系统进入正式运行阶段，甲乙双方应在正式运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在最终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最终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初步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



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初步验收只作为乙方交货的证明，不作为产品质量内在无瑕疵的证明。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经乙方更换或调试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停付合同价款，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如果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在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若乙方在3日内未予回复的，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宝瑞； 联系电话：13803862119。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若国家或生产厂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 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或生产厂家规定。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安装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乙方对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全天候守候校园安全，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分级响应机制，一级高危问题2小时内启动备用设备；二级中危问题安排驻校工程师0.5小时到场，4小时内解决问题；三级常规问题及时远程诊断修复，若超时服务应赔偿单次服务费，每月应定期回访。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全免费保修或48小时内完成同型号免费更换，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乙方未按约履行前述售后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采取措施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停付合同价款、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生产厂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若同一设备重复故障，经3次维修，乙方应免费更换新机及延期保修1年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乙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通知

1. 甲方可按乙方下列任一通信信息，以电话、微信、面呈、电子邮件、信件之任一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

联系人：郭亚杰

电话：19900963269

微信：13633837399

电子信箱：91819295@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城国际4#1601 邮编：450000

2. 若乙方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被退回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3. 乙方同意，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时，司法机关亦可按上述乙方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向乙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乙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甲 方：

名称：（盖章）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通济大道与丰润街交叉口

西南角

联系电话：0371-63687358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冰艳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惠济支行

银行帐号：998156009906161761



乙 方：

名称：（盖章）郑州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26号北宸

颐商苑小区6号楼3单元305号

联系电话：15800499507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郭亚士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

银行帐号：999156000660000959



时间：2015年8月14日

时间：2015年8月14日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备注
1	LoRa消防无线报警网关	海康威视	NP-FTG200 (4G)	13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1390	18070	
2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海康威视	NP-FY200 (LoRa)	62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153	9486	
3	火灾声光报警器	海康威视	HK-SG-1124 (LoRa)	4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35	9870	
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海康威视	J-SAP-HK1104 (LoRa)	4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0	6720	
5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海康威视	NP-FCT100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150	4150	
6	室外消火智能采集终端	海康威视	NP-FSC300	11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2230	24530	
7	无线数显液位表	海康威视	NP-FSC210-4G	3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1580	4740	
8	无线数显压力表	海康威视	NP-FSC200-4G	20	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1160	23200	
9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电压电流)	海康威视	NP-FDC641 (4G)	97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1120	108640	
10	组合式电气火灾探测器 (电压)	海康威视	NP-FDC642 (4G)	45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920	41400	



11	剩余电流互感器	通顺威视	CTZK6Y-080	97	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215	20855	
12	用电安全箱	海康威视	NP-FDP100	142	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150	18460	
13	智慧消防检测软件 Infovision FireProtection (DS) (核心产品)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FireProtection (DS)	1	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91000	91000	
14	智慧消防终端软件	海康威视	Infovision FireProtection (DS)	10	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860	8600	
15	消防信息化设备	海康威视	DS-VM11S-B	1	浙江海康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38500	38500	
16	微型消防柜	弘宇牌	WX01	10	襄阳弘宇安全材料厂	2950	29500	
17	天火战斗服5件套	恒安牌	Hongan02	30	河南恒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30	24900	
18	安全绳	恒安牌	XT-B16	20	河南恒安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0	2600	
19	消防桶	鑫宝祝牌	XBR-T-X	20	山东鑫宝祝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0	200	



20	消防斧	鑫宝悦牌	XBR-F-X	20	山东鑫宝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5	300	
21	多功能强光手电	星全牌	Xq008	20	莱城星全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235	4700	
22	消防水带	丹星牌	8-65-20	20	镇江丹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190	3800	
23	水基灭火器	中岳牌	MS/ABEF3	40	郑州市中岳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145	5800	
24	自救呼吸器	纳家安牌	TZL30A	40	广州市得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85	3400	
25	灭火毯	火焰虎牌	MJT1000X1000	20	石家庄火焰蓝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55	1100	
26	消防车	唐骏牌	SH1082KHDCWS	1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64500	164500	
27	安装调试	-	-	1	-	68000	68000	
总价合计		737021.00元						
大写		柒拾叁万柒仟零贰拾壹元整						

